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宏安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宏安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成革含 DMF 高浓度废水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土建）部分通过招标分包给第三方执行，因第三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影响施工进度，公司最终终止了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后续未完工的部分分包给前期从事过此类业务的关联方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分包给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建（施工）部分未预计，2019 年实际发生 60,302,413.60 元。2019 年关联交易中预计的 3,211,009.17 元为公司转签给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

实际未发生。综上，此类工程劳务合计超出预计金额 57,091,404.43 元，超出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公司拟对上述超额部分予以追认。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差异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工程劳务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211,009.17	-	-	预计部分为短周期工程合同，年初有预计，本年实际未发生。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60,302,413.60	60,302,413.60	施工方发生变更，由第三方转为关联方执行，公司年初未预计。
合计		3,211,009.17	60,302,413.60	57,091,404.43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29 号西仪实业大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矿

经营范围：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及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水、电、气、暖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服务；光缆、通讯线路施工及维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外）；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电信业务；公用电话业务；代收水电费；天然气卡充值业务；票务代理；经纪服务；境内旅游；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373.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1.2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87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1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

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